

证券代码： 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5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大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1）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 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574,335,86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74,335,860 元。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51 元/股调整为 6.51 元/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64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76,7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574,335,860 股的 0.43%。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 28 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得分未达“100”以及 1 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30,2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94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